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簡字第293號

原告 黃慧麗

上列原告因動物保護法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機關者，其名稱及所在地；有代表人者，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5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第1、2款、第58條第1項、第98條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通知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未以書狀表明原告、被告（及其代表人），且未表明起訴之聲明，亦未簽名或蓋章，復未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裁定命其於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送達原告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3-37頁）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本院答詢表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7-55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起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法 官 林宜靜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許慈愷